**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027号**

湾南路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湾南路
2.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2025〕325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1.3238公顷。

三星镇召良村1组、召良村16组、召良村19组、镇集体1.3238公顷，（其中：农用地0.6950公顷，耕地0.6594公顷，建设用地0.0145公顷，未利用地0.6143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18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1.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2.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